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17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议案六：《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神力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2:30-13: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 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听取公司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股东发言。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0 个议案，其中：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268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严峻，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挑战仍然较大，市场竞争依旧激烈。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按照年度既定工作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营销力度，秉承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品牌和经营质量，助力公司平稳发展。

公司继续秉承“产品要赢得用户信任，企业要赢得社会认可”这一宗旨，紧紧围绕公司主业，狠抓合同质量、实物质量、服务质量、运营质量、工作质量等诸多方面的提升。

公司在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认可度等方面，均取得较大成绩；在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各项精细管理的指标方面也取得长足的进步；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稳步推进，企业凝聚力得到很好的提升。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被多家客户评为质量优秀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在科技强企方面，公司申报了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2018 年，公司对外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内强化内部管理，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等基础管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和审议了《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顺利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正式成立。有效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的日臻完善和提高。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硅钢冲压行业属于专业为电机制造行业配套的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在世界产品中国制造及世界制造企业走向中国的背景下，国内硅钢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产业市场化程度很高。

目前我国硅钢冲压企业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其研发和生产能力也普遍较低，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难以形成多品种系列产品，主要依靠成本控制，而非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来获取利润和赢得客户。

随着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和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以及下游电机主机厂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有望得到提升。

2、发展趋势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能耗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品和技术。

从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看，在整个电机行业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尤其是在大中型电机上技术领先尤为突出。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和制造水平，但与国外一流厂商还是有不小差距。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技术的发展目标是通过基础材料的研究和改进，以及生产技术工艺的提升，不断地提高电能和机械能的转化效率，同时降低材料消

耗和提高生产效率。因此，硅/矽钢冲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基础材料的研发、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加工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装备水平的提升等方面。

在模具设计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高效化、精密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单工序冲压模，逐步发展到多工位精密级进模，使产品尺寸的精确度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在材料应用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普通钢材，逐步发展到无取向硅/矽钢，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使电机使用寿命和性能大幅提高；在压装工艺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简单高效化方向发展，保证铁芯叠压质量，降低劳动强度；在焊接工艺方面，硅/矽钢冲压技术向自动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手工焊发展到机器人焊接，从而提高焊接质量，降低劳动强度和制造成本；在质量检测方面，测量手段向精确化方向发展，由传统的手工测量发展到半自动光学检测仪进行全尺寸测量，提升产品质量检测水平。

（二）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政府“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不断出台，公司将恪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客户共同进步”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领域多元化和产品系列化的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客户、技术及生产规模优势，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经营，借助地处长三角电机产业集群的地理优势，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让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研发和制造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将会是神力崭新的一年，既要保证新厂房的顺利搬迁，又要保证产品质量与交付，这势必要求公司在 2019 年要更大力度的提升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水平，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以更务实的工作态度迎接新的挑战。公司将迎难而上，精心准备，稳健经营。2019 年公司制定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销售收入 10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9 万元。

1、持续进行行业布局，提升主业销售规模

公司募投项目已主体完工进入后期装修阶段，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快落成以新增产能，进一步提高自动化装备水平；同时积极拓展全资子公司神力

小微电机的业务,加大高端小微电机的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系列。

2、立足主营业务,加强技术攻关力度

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增强自产产品储备,提升自产产品销售规模。同时加大内部质量管理的力度,加强内外部品质改善,逐步实现质量标准化,进行内部质量管理与处理流程再造,提高处理效率与可持续改善,切实提高内部质量水平,推行质量问题层层倒推机制,明确生产者与检验者质量责任承担,对于质量问题及时组织前后道现场判定解决,避免闭门造车,综合提高生产者质量意识、检验者检验与解决水平。

3、经营风险防范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经营层将着力做好防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继续加强公司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三大基础管理工作,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2019 年将继续完善并执行新的绩效模式,实现考核目标具体化、可测量化、可施行化,每月严格按照绩效指标进行考评,及时发现管理异常,及时调整。

4、人力资源储备与团队提升计划

为应对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战略的目标,在 2019 年加强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业务提供充足的人力保障。持续稳定一线员工队伍,提升产品稳定性,保证生产用人需求;对二线人员进行等级划分,采取可衡量性、可操作性的评定方式,进行人员技能评定,加强全员技能知识的培训,进行各部门人员梳理,提高工作效率与安排的合理性。同时,公司还将重点引进高级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激励全体员工主动学习、深度提高相关业务能力,切实增强全体员工业务素质水平,实现团队综合实力的提升。

5、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和谐的沟通环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依法依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努力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有利条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2019 年度，公司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内控规范检查工作，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工作以及销售与收款环节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注重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程序依法合规，未发现执行过程中的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过 2017 年因硅钢材料价格暴涨引起当年利润的大幅下滑，2018 年在克服了种种困难下，保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也创造了不菲的成绩。现将 2018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2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神力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力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329.88	71,793.14	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9.14	3,076.34	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9.15	2,842.34	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	-5,481.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65.20	74,365.72	4.84
总资产	124,409.80	90,147.46	38.01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1) 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销售收入增长；2) 产品销售售价与硅钢价格联动性加强了，避免了 2017 年中的因硅钢价格骤升导致产品售价与硅钢采购价格的严重脱节，从而保证了产品毛利。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0.26	53.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0.26	5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24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4	4.19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2	3.87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增长，产品利润增加。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60.63	11,994.22	124.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67.97	21,218.85	45.47%
其中：应收票据	4,764.44	3,713.49	28.30%
应收账款	26,103.53	17,505.37	49.12%
预付款项	10,969.96	7,808.10	40.49%
其他应收款	196.08	3,332.06	-94.12%
其中：应收利息	53.94	125.90	-57.16%
应收股利	0	0	
存货	18,184.50	17,759.41	2.39%
其他流动资产	6,277.25	11,905.24	-47.27%
流动资产合计	93,456.39	74,017.89	2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2	
固定资产	7,209.87	7,381.72	-2.33%
在建工程	18,367.12	4,064.89	351.85%
无形资产	4,025.97	4,117.26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3	178.04	4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32	352.75	20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53.41	16,129.58	91.90%

资产总计	124,409.80	90,147.46	38.01%
------	------------	-----------	--------

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增长原因主要在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留存收益的增加。

1)、货币资金增长原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及募投项目建设投入需要,于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扩大了融资规模。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均有所增加。

2)、其他应收款减少原因:前期原募投项目用地土地回购款3,039.12万元本年度收回。

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原因: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收回。

4)、在建工程增长原因:本期募投项目建设支出继续增加。

5)、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原因:本期继续投建募投项目,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预付进口设备购置款。

2、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00.00	6,500.00	213.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47.57	5,745.33	66.18%
预收款项	638.37	77.24	726.48%
应付职工薪酬	1,135.80	1,152.29	-1.43%
应交税费	604.15	490.42	23.19%
其他应付款	2,872.41	1,586.55	81.05%
其中:应付利息	27.33	8.64	216.36%
应付股利	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23		
流动负债合计	36,235.52	15,551.83	13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		
递延收益	209.08	229.92	-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9.08	229.92	4,340.32%
负债合计	46,444.59	15,781.75	19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2.00	12,082.00	
资本公积	45,412.66	45,192.32	0.49%
减:库存股	993.84	1,003.68	-0.98%
盈余公积	3,796.09	3,338.68	13.70%

未分配利润	17,668.29	14,756.40	19.7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65.20	74,365.72	4.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09.80	90,147.46	38.01%

1)、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原因：公司业务的扩展，融资需求增加，截至本期末公司为原材料备货而向银行借贷增加。应付款项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而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2)、预收款项增长原因：公司与客户间结算方式通常为赊销，少部分外销客户、新客户和角料客户会采取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取决于期末款已备货未发的订单规模大小。

3)、其他应付款增长原因：公司本期继续投建募投项目并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支付购建款，部分款项尚未到支付期。

4)、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末流动贷款增加。

3、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95,329.88	71,793.14	32.78%
减： 营业成本	83,092.71	63,569.57	30.71%
税金及附加	669.16	453.40	47.59%
销售费用	1,701.21	1,303.17	30.54%
管理费用	3,591.61	2,704.43	32.80%
研发费用	435.86	519.81	-16.15%
财务费用	266.82	81.83	226.07%
其中：利息费用	812.21	128.26	533.25%
利息收入	189.18	135.94	39.16%
资产减值损失	426.01	188.50	125.99%
加： 其他收益	166.97	37.40	346.44%
投资收益	332.49	362.96	-8.39%
资产处置收益	-	278.28	
二、营业利润	5,645.96	3,651.05	54.64%
加： 营业外收入		2.06	
减： 营业外支出	8.59	42.59	-79.83%

三、利润总额	5,637.37	3,610.52	56.14%
减：所得税费用	818.22	534.18	53.17%
四、净利润	4,819.14	3,076.34	56.65%

公司一致致力于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扩大生产能力和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因而公司一直凭着一定优势占据稳定市场份额，2018 年公司总的销售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32.78%，主要源于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产品销量及边角料销量增长。

财务费用的变动，系本期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和本期出口销售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综合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的变动，系前期有政府收回公司一项土地使用权，产生土地处置收益。

4、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	-5,481.9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2	-17,888.3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4.93	5,944.05	227.27%

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国内约 60%回笼货款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然后公司再转让给供应商，以抵冲货款，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系上期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较大，本期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被投入募投项目和经营，导致本期投资活动净流出下降。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系公司本期扩大了融资规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增。

5、营运能力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7	4.64

存货周转率	4.62	4.42
-------	------	------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负债规模稳定；流动性较强，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运营情况也一致相对平稳。

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编制背景

2018 年度随着硅钢价格的波动趋于平稳，冲片产品销售价格与硅钢价格的联动、契合度的加强，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努力工作，在全体员工辛勤劳作下，超额完成当年的预算。2018 年度总公司销售收入为 9.5 亿元，上涨 32.78%，实现净利润 4,819.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为 4,819.14 万元，每股收益为 0.4 元。尽管销售市场行情一片大好，但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同样硅钢市场也存在不可控性，客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压制力度越来越强，为了创造佳绩需要公司管理层更多筹划和付出。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完工，尽管前期的准备较充分，但产能释放有一个过程，另外设备折旧变大也将一起对 2019 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2019 年财务预算

参照本公司以前年度的销售、成本、利润等指标，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特别参照了 2018 年度市场情况、硅钢价格走势及公司新的生产能力配置的基础上编制公司 2019 年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算为 105,000 万元。

2、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预算为 200 万元。

以上全年收入预算总金额为 105,200 万元。

（三）公司支出预算

1. 销售成本为 89,775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为 750 万元
3. 销售费用为 2,700 万元
4. 管理费用为 4,500 万元
5. 财务费用为 550 万元
6. 资产减值损失为 560 万元
7. 营业外支出为 100 万元
8. 所得税费用为 986 万元

以上各项，2019 年全年预算总支出为 99,921 万元。

公司全年预算净利润为 5,2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为 5,27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44 元。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公司盈利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683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574.08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后，截至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478.00 万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一、审计机构情况

1、拟聘审计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5 楼、6 楼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体现出优秀的专业水准。

二、本次续聘计划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6.00 万元人民币（税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了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交易概述

按照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丁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的统一要求和总体规划，拟就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 88 号的土地、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收储，公司拟就该事项与办事处签订《企业补偿安置协议》。

为顺利推进本次拆迁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与相关方进行洽谈并签署有关拆迁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拆迁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2、 乙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拆迁房屋的基本情况：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 88 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13）第 3186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7,562.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1 号、00583115 号、00583117 号、00583118 号、00583119 号、00583121 号、00583122 号，总建筑面积 37,515.06 平方米。

4、 被拆迁房屋补偿情况：

（1）被拆迁房屋作价补偿费：71,166,140 元；

（2）装修及附属设施作价补偿费：3,863,138 元；

（3）土地补偿费：10,332,375 元；

（4）各类补助、奖励及其他费用：33,940,376 元；

合计补偿价款人民币 119,302,029 元。

5、 搬迁期限：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腾空让出全部被拆迁

房屋、保持房屋设施完好、交出钥匙，房屋由甲方验收后拆除。搬迁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结算：甲乙双方签约后，乙方将被拆迁房屋腾空让房交出钥匙并由甲方验房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7、 权证注销：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相关手续。

8、 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违约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需在本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腾空让房交出钥匙，逾期每日按签订协议总金额的 0.5%扣除。

(3) 乙方腾空交房时，补偿范围内的附属设施如有短少或有未结清水电气等费用，甲方可从补偿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

(4) 乙方房屋如设定了他项权利等限制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9、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

三、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426,86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168,426,86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p>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后面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p>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